

復審人 賀子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9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9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說明，並有依觀護人同意更改之指定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報到；對酒後再犯乘機性交罪，深感後悔，偵辦過程均老實配合，也有誠心要與被害人和解；並未施用第二級毒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1 年 4 月 8 日、4 月 19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於 111 年 1 月 16 日犯乘機性交 1 次；又於同年 2 月 23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警方移送偵辦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因故能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說明，並有依觀護人同意更改之指定日期於 111 年 5 月 5 日報到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嚴守相關規定；次查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於復審人 111 年 3 月 22 日報到約談時，即諭知翌次報到及採尿日期為同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，惟復審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致電新北地檢署觀護人，說明因在外縣市工作而不及趕回該署報到，觀護人當下即回應表示其所陳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將依規定辦理，故嗣後即於同年 4 月 12 日發函告誡，並指定翌次報到日為同年 5 月 5 日，故無觀護人同意更改報到日期之情事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；另復審人訴稱 111 年 4 月 19 日亦有告知觀護人並同意延期，然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760 號

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對酒後再犯乘機性交罪，深感後悔，偵辦過程均老實配合，也有誠心要與被害人和解；並未施用第二級毒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業於偵查中坦承 111 年 1 月 16 日再犯與他人共同乘機性交罪之犯行，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警查獲涉嫌與他人共同持有、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吸食器等物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9 日新北檢錫會 110 毒執護 548 字第 1119041127 號函、111 年 7 月 29 日新北檢增會 110 毒執護 548 字第 11190808840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6512 號、第 7516 號起訴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1 年 2 月 24 日新北警莊刑字第 111402121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